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二零”）

交易对手方 1：中农国盛（北京）环境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农国盛”）

交易对手方 2：山西农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通科技”）

交易标的：山西中农国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农国盛”）

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投资山西中农国盛，持有山西中农国盛 34% 股权。农通科技持有山西中农国盛 66% 股权。山西中农国盛于 2019 年 5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农国盛。

以上山西中农国盛与北京中农国盛统称为“中农国盛”。

近年来，随着中农国盛不断发展，已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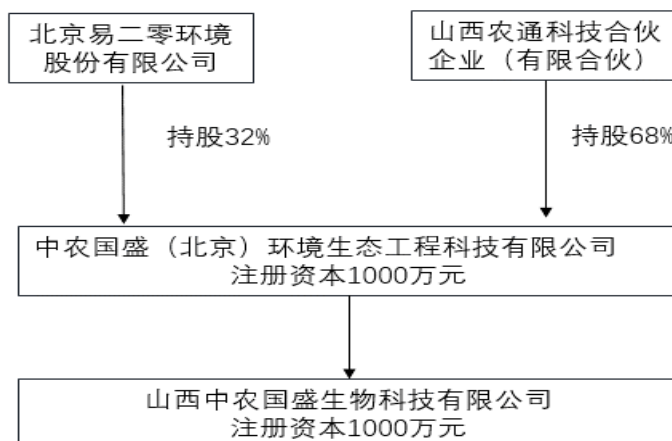
优势，中农国盛拟进行战略调整，将总部转移到北京，充分利用北京优质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资本环境，逐步形成以北京为大本营，辐射全国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资本体系。

本次公司出售山西中农国盛的股权为配合中农国盛战略调整，进行股权置换。同时，应中农国盛管理层要求，管理层综合考虑未来资本运作需求及持股比例需求，希望公司转回 2%中农国盛股权。

本次股权置换，公司先行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购买北京中农国盛 32%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中农国盛、农通科技”签署《山西农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农国盛（北京）环境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中农国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以 3,200,000.00 元人民币将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农国盛 32%的股权出售给北京中农国盛，以 240,000.00 元人民币将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农国盛 2%股权出售给农通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山西中农国盛的股权，山西中农国盛成为北京中农国盛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出售后，中农国盛股权结构如下：



至此，中农国盛股权置换完成，总部迁移至北京。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2,912,683.24 元，期末净资产为 137,254,805.83 元。期末净资产额 50%为 68,627,402.91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48,873,804.97 元。

由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为股权类资产，出售资产不存在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情形，故核算山西中农国盛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 3,440,000.00 元，且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无累计数。因此，本次交易金额小于上述计算的金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北京中农国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丽珍为公司委派到北京中农国盛的董事。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进行股权置换的议案》。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公司董事长傅涛、董事张丽珍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除需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外，无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

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农国盛（北京）环境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2430（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2430（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实际控制人：王昊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销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仪器仪表、化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关联关系：北京中农国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丽珍为公司委派到北京中农国盛的董事。

(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西农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 36 号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 36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习文波

实际控制人：王昊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环保工程；农业科技技术的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关联关系：无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西中农国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79 号 18 号楼 5 层

4、交易标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5、交易标的设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6、交易标的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复合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水溶肥、土壤调理剂、蛋白发泡剂（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的研发、制造（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化肥、农用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花

卉、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农作物的种植；生态修复；土壤改良；环保工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旅游项目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室外装饰装修、土木工程）；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前，山西中农国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西农通科技	货币	66%
2	易二零	货币	34%
合计			100%

本次股权交易后，山西中农国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农国盛	货币	100%
合计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公司出售给北京中农国盛的股权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司的原始出资 1 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置换。股权置换前后，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

公司出售给农通科技的股权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投资山西中农国盛时的入股约定按照 1.2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北京中农国盛签署的《山西农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农国盛（北京）环境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中农国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200,000.00 元价格将持有的山西中农国盛 32%的股权出售给北京中农国盛。公司以 240,000.00 元价格将持有的山西中农国盛 2%的股权出售给农通科技，股权转让款于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协议生效之日即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配合中农国盛战略调整，进行股权置换。同时，应中农国盛管理层要求，管理层综合考虑未来资本运作需求及持股比例需求，希望公司转回 2%中农国盛股权。

中农国盛总部转移到北京后，将更好的对接各部委、科研院所及金融机构，并充分利用北京优质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资本环境，逐步形成以北京为大本营，辐射全国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资本体系。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

议》

2、《山西农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农国盛（北京）环境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中农国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